

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暨外語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必修科目表

107-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

必修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通識科目	國文	4	2	2							
	外文	4	2	2							六選一課程
	外語實習	2	1	1							(同正課)
	跨域專長	12			6	6					
	人文學科領域	2									
	社會科學領域	4	2	2	4	2					
	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	4									
共同科目	體育	0	0	0	0	0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(1)	0		0							
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		32 學分		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(1124)初級日語	8	4	4							
	(1126)日語會話(一)	4	2	2							
	(1604)中級日語	8			4	4					
	(1127)日語會話(二)	4			2	2					
	(E493)基礎日語視聽訓練(二)	2			1	1					
	(J715)基礎日語語法(一)	2			2						
	(J716)基礎日語語法(二)	2				2					
	(1143)日文習作	4			2	2					
	(F047)語言與文化專題	2				2					
	(1605)高級日語	4					2	2			
	(1128)日語會話(三)	4					2	2			
	(F061)日語聽講訓練(一)	2					1	1			
	(E495)日文寫作	4					2	2			
	(E496)日語翻譯(日譯中)	4					2	2			
(F062)日語聽講訓練(二)	2							1	1		
專業必修學分合計		56 學分									
必修學分總計		88	13	13	23	19	9	9	1	1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128 學分									
其他修業規定											
服務學習		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必須參與「服務學習」，使得畢業。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04.pdf									
語文檢定		一、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達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，但各院、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，從其規定。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reg.pcc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54/GL18.pdf 二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 N1級或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(BJT) 350分 以上方准畢業。									
人文倫理、中華文化專題		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一至三年級均需參與該班開設之「多元文化倫理」和「中華文化專題」學習活動，不計學分，是否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30.pdf									